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财政局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5-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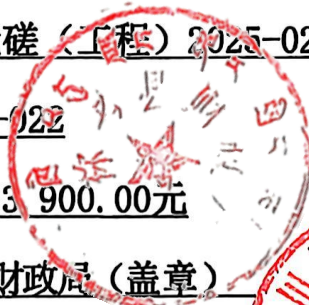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CY-2025-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3,023,9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称多县财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四川恒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3日



发包人（采购人）：称多县财政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四川恒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3日称多县财政局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5-02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称多县财政局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称多县。

工程内容：1、尕朵乡卡龙村下活沟砂石道路；2、歇武镇下塞巴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3、珍秦镇一村乐然沟道路。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尕朵乡卡龙村下活沟砂石道路；2、歇武镇下塞巴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项目3、珍秦镇一村乐然沟道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玖佰元整元, 小写(3023900.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泽洪; 承包人项目总工: 李桂荣。

6. 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作为工程预付款，大写：玖拾万零柒仟壹佰柒拾元整小写：907170.00元；工程完工量达到50%支付工程款40%，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1209560.00元；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7%，大写：捌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元整小写：816453.00元；合同价的3%为质保金在省级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大写：玖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小写：90717.00元。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0日历天（不含冬季施工）。

10. 缺陷责任期：一年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 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贰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6 月 20 日